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除下列情形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其餘一律依本規則規定收費： 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免收費。 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呈並經市長核准同意者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如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鋼琴使用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、超時使用費仍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申請單位如有對外收費之情形則一律按本規則收費標準收費。	第八條 除下列情形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其餘一律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 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免收費。 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呈並經市長核准同意者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申請單位如有對外收費之情形則一律按本規則收費標準收費，如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鋼琴使用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、加班費、超時加班費仍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	就實際收費項目予以修正。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場地名稱＼費用項目	場地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超時使用費
中山堂	5,000元	4,000元	1,000元	5,000元	2,500元/每小時
客家文藝館	5,000元	—	1,000元	5,000元	2,500元/每小時
藝術館露天劇場	2,000元	—	500元	3,000元	1,000元/每小時

備　註：

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3個時段：早上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10時，每時段4小時，不足4小時以1時段計，超過4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普通照明等設備，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
3. 彩排、預演，比照「場地使用費」收費。
4. 場地布置及準備(如裝台及佈展等)時間在2小時內免收費，逾2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布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，如須提供電力及冷氣空調者，依場地使用之時數比例收費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場地最早開門時間為上午7時，使用者不得提前進場。
5. 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6. 逾使用時間以每小時加收超時使用費，不足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，超過1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數收費。

現行規定

場地名稱＼費用項目	場地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加班費	超時使用費
中山堂	5,000元	4,000元	1,000元	5,000元	500元/每時段	2,500元/每小時
客家文藝館	5,000元	—	1,000元	5,000元	500元/每時段	2,500元/每小時
藝術館露天劇場	2,000元	—	500元	3,000元	500元/每時段	1,000元/每小時

備　註：

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3個時段：早上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10時，每時段4小時，不足4小時以1時段計，超過4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音響、普通照明等設備。
3. 彩排、預演，比照「場地使用費」收費。
4. 場地布置及準備(如裝台及佈展等)時間在2小時內免收費，逾2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布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，如須提供電力及冷氣空調者，依場地使用之時數比例收費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
5. 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6. 使用時間如係下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17：00-8：00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，以每時段加收加班費，每時段4小時，不足4小時以1時段計，超過4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7. 逾使用時間以每小時加收超時使用費，不足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，超過1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數收費。

說明

依實際管理情形予以修正，刪除表列加班費項目及備註6加班費收費時段，並加註最早開門時間。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修正規定</th><th>現行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
<td>
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<table>
<tr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>□藝術館</td><td>□露天劇場</td><td>□中山堂</td><td>□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會議 □比賽 □表演 □典禮 □研習 □展覽 □講座 □排練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單位</td><td>機關/團體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/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使用日期</th><th>時　　段</th><th>使用方式</th><th>費　用（元）</th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d>收費標準</td><td>藝術館、露天劇場</td><td>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2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1,000 元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
□ 鋼琴使用費新臺幣 4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1,0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2,500 元</td></tr>
</table>
備註: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一般照明等設備，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

以下由市公所填寫
<table>
<tr><td>業務單位建議：
□免收費（保證金依規收費）
□免收場地使用費
（水電、保證金、加班費、超時加班費依規收費）
□依規收費
建議收費金額總計:新臺幣
_____元</td><td>市長核示（請✓選）:
□依業務單位建議
□改為專案簽呈,依本規則第 8 條衡酌准予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
□依規收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實　收　金　額　總　計　　新臺幣　　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管理人員</th><th>承辦人</th><th>財行課長</th><th>主任秘書</th><th>市　　長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
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<table>
<tr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>□藝術館</td><td>□露天劇場</td><td>□中山堂</td><td>□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會議 □比賽 □表演 □典禮 □研習 □展覽 □講座 □排練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單位</td><td>機關/團體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/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使用日期</th><th>時　　段</th><th>使用方式</th><th>費　用（元）</th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d>收費標準</td><td>藝術館、露天劇場</td><td>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2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
□ 加班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1,000 元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
□ 鋼琴使用費新臺幣 4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1,0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
□ 加班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2,500 元</td></tr>
</table>
以下由市公所填寫
<table>
<tr><td>業務單位建議：
□免收費（保證金依規收費）
□免收場地使用費
（水電、保證金、加班費、超時加班費依規收費）
□依規收費
建議收費金額總計:新臺幣
_____元</td><td>市長核示（請✓選）:
□依業務單位建議
□改為專案簽呈，依本規則第 8 條衡酌准予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
□依規收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實　收　金　額　總　計　　新臺幣　　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管理人員</th><th>承辦人</th><th>財行課長</th><th>主任秘書</th><th>市　　長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依實際管理情形予以修正，刪除表列加班費項目並加註場地使用費提供項目。</td>
</tr>
</table>